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 一般資料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20 樓 2005 室。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依照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以下概述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集團提早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附註 3 詳述集團今個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因初次採納此等修訂而變更的會計政策。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及集團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所組成。

除以下特別說明的會計政策外，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管理層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及收支列報產生影響。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那些未能從其他途徑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作出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若會計估計需作修訂，而該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時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僅在作出修訂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若該修訂同時影響作出修訂時和未來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出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主要引致估計不確定的因素詳述於附註 30。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 13 億 4,400 萬元。考慮到集團營運活動持續錄得現金淨流入，以及集團在銀行貸款到期時可續借或再融資的能力，董事局認為集團擁有充裕資金滿足其承擔及債務責任。故此，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c) 綜合賬目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每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的財務報表組成，連同集團在該年內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在報告期末所佔該等公司之資產淨值。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透過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

投資於附屬公司在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併入本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往來結餘及交易，並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會在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剔除。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未實現虧損，按應用於未實現利潤的同樣方法剔除，惟只限於無減值證據出現的虧損部分。

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若無導致失去其控制權，會按股本權益交易入賬，即調整綜合股本權益內之控制及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之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損益。

當集團不再擁有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會被列作出售集團於該附屬公司的全數權益，由此而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集團於該前附屬公司的權益的任何保留部分會在失去控制權當日起按其公平價值予以確認，而該金額會被視作初始確認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參閱附註 2(g))或如適用時，初始確認為投資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成本值(參閱附註 2(e))。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投資於附屬公司按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參閱附註 2(l)(ii))列賬。

(e)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合營公司是一種合營安排，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合作方以合約協定共同分享合營安排的控制權及享有合營安排的淨資產。

聯營公司指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能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已歸類為一個或一組持作出售的項目外，按權益法列賬於本綜合財務報表。該項投資按權益法最初以成本入賬，並就集團在收購日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而作出調整。其後，該項投資的賬面值會就集團收購後佔該投資對象淨資產的變動及任何相關減值損失(參閱附註 2(f) 和 2(l)(ii))而作出調整。在每個報告日，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該投資發生了減值。集團在收購日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集團在收購後佔該投資對象的年內除稅後業績及減值損失(如有)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集團在收購後佔該投資對象的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集團承擔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虧損部分超出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有關賬面值會被減至零，並且不再進一步確認虧損，但如集團須向該投資對象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其支付款項則除外。因此，集團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是以權益法計量的賬面值和集團的長期權益。該等長期權益已應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計量(如適用)，並構成集團實際上淨投資的一部分。(參閱附註 2(l)(i))。

集團與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例抵銷。但假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則有關的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當集團在一間合營公司不再有共同控制權或在一間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被列作出售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全數權益，由此而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會確認為損益。集團於該前合營公司權益的任何保留部分會在失去共同控制權當日起按其公平價值予以確認，而該金額會被視為初始確認為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參閱附註 2(g))或初始確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成本值(如適用)。集團於該前聯營公司的權益的任何保留部分會在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起按其公平價值予以確認，而該金額會被視為初始確認為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參閱附註 2(g))。

(f) 商譽

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或在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超出集團所佔有關的購入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的部分。

若集團所佔購入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超出有關的業務合併成本或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時，其超出部分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商譽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列賬。該項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予個別或一組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協同作用的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參閱附註 2(l)(ii))。與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相關的商譽，其賬面金額會計入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內，並於集團在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整體進行減值測試(參閱附註 2(l)(ii))。

(g)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外，集團按以下政策確認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於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投資當日確認或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最初按公平價值加相關直接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則直接計入損益。附註 25(f) 闡釋集團如何釐定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該等投資隨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非股本投資

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按攤銷成本計量：若持有該投資僅為收取代表本金和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若該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和利息的支付，而該投資的業務模式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銷售該投資，其公平價值的變動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但預期信貸損失、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和匯兌損益則會在損益中確認。當終止確認該投資時，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將從股本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若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計量的標準，則其會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會在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均會被列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不是持作買賣用途，並在初始確認投資時集團選擇指定其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會於其用途後重新列入損益)，以致後續公平價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這種選擇是以逐項投資的基礎上進行，但只有當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的股本定義時方可進行。若作出此選擇，在該投資被出售前，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會保留在投資重估儲備(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中。在出售時，投資重估儲備(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中累計的金額會轉入收益儲備。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其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h) 財務衍生工具

財務衍生工具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在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價值。因重計公平價值而產生的損益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但若該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或用作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則其相關的重計損益的確認會按其所對沖之項目的性質而定(參閱附註 2(i))。

(i) 對沖

集團將若干衍生工具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與浮息借貸相關的現金流量變動(現金流量對沖)，或作為對沖工具以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外匯風險(淨投資對沖)。

(i) 公平價值對沖

就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而言，其公平價值變動連同任何與被對沖風險相關的被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會在損益中確認。

(ii) 現金流量對沖

倘若一財務衍生工具被指定用作對沖因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現金流量變動而重計該等財務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產生的損益，其有效部分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分別累計在股本權益中的對沖儲備內，非有效部分則會即時確認在損益中確認。

若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其後被確認為非財務資產，其在股本權益中已確認的相關損益會計入該非財務資產的初始成本內。

就所有其他被對沖的預期交易而言，對沖儲備累計的金額會在被對沖的現金流量影響損益同一或多個期間(例如預期出售發生時或確認利息支出時)，由股本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若一項對沖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標準時(包括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時)，對沖會計法將不會被繼續。當對沖會計法不被繼續，但仍然預期會發生被對沖的預測交易時，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繼續維持為股本權益，直至交易發生且根據上述政策確認為止。若預期不再進行被對沖的交易時，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將立即從股本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

對於用作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的衍生工具而言，重計其公平價值而產生的損益之有效部分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分別累計在股本權益中的匯兌儲備內。累計在股本權益賬中的損益會在該被對沖的海外業務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無效部分則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以及財務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可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分開並剔除在外。若集團將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及財務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剔除部分」)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剔除，剔除部分會按對沖成本分開處理。在與對沖項目相關的前提下，剔除部分的公平價值變動會被確認為股本權益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即對沖成本儲備。

(j) 物業、機械及設備及租賃土地、折舊及攤銷

- (i)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參閱附註 2(j)(vi))、攤銷(參閱附註 2(j)(v))及減值損失(參閱附註 2(l)(ii))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 (ii) 若物業、機器及設備各部分的使用年限不同，其成本會按合理比例分配予各部分，折舊亦按每部分分開計算。若隨後有更換個別入賬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部分或提高其運作表現的後續開支，能令該資產為集團帶來未來經濟效益超出該資產原有表現水平及該後續開支能被準確地計算，則該後續開支會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內或個別被確認為另一項資產。所有其他後續開支會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 (iii) 物業、機器及設備因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確認為在損益中。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物業、機械及設備及租賃土地、折舊及攤銷(續)

- (iv) 集團作為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擁有的租賃土地權益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參閱附註 2(j)(v))及減值損失(參閱附註 2(l)(ii))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 (v) 購入的租賃土地，其成本會按剩餘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 (vi) 折舊乃按下列各項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預算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藉以撇銷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成本扣除(如有)其剩餘價值：

	年
租賃土地上樓宇的權益	60
傢俬、固定裝置、雜項機械及設備	10
電腦	5 至 10
車輛	5 至 6
工場工具及辦公室設備	5

若不動產座落的土地的剩餘租賃期較該不動產的預計使用年限為短，有關的不動產須按土地的剩餘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的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作檢討。

(k) 租賃資產

訂立合同時，集團會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若合同表達了以已識別資產一段時間內的控制權來換取代價，則合同為租賃或包括租賃。控制是指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從該用途中獲得基本上所有經濟收益。

集團於租賃開始日起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租賃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則除外。當集團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合同時，集團會決定是否以逐項租賃為基礎上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被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費用。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最初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來確認，並以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若無法確定該利率，則使用相關的增額借貸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支出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租賃資本化時所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最初以成本計量，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如適用)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的估計成本之現值，再扣除涉及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參閱附註 2(j)(vi))、攤銷(參閱附註 2(j)(v))及減值損失(參閱附註 2(l)(ii))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的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改變，或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化，或出現需要集團重新評估會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變化時，需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使用權資產亦需作相應調整。若使用權資產賬面金額已歸零時，則該調整會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圍或租賃的代價出現未有在原本租賃合同所列明的變化(「租賃修訂」)，而該變化未被列作另一份租賃時，亦需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負債以修訂後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按租賃修訂生效日的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唯一例外情況是直接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引致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第 46B 段所規定條件的任何租金優惠。在此情況下，集團可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第 46A 段所載的實際權宜措施確認有關租賃代價的變動並非一項租賃修訂。

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使用權資產已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而租賃負債則計入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為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之合同付款的現值。

(I) 信貸損失和資產減值

(i) 財務工具的信貸損失

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出現預期信貸損失時確認損失撥備。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本證券、其他財務資產和財務衍生工具資產，不需進行預期信貸損失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是信貸損失的概率加權估算。信貸損失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即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現金流量與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估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損失和資產減值(續)

(i) 財務工具的信貸損失(續)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續)

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時所需考慮的最長時期為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在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所獲得的資料。這包括以往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乃基於下列一個基準：

- 12 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預計在結算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損失；及
- 全期的預期信貸損失：預計預期信貸期內採用信貸損失模式的項目在全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損失。

應收賬款的損失撥備一般是以全期的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這些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是根據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在結算日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財務工具，集團以相等於 12 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金額確認損失撥備。除自初始確認後該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外，在此情況下，損失撥備的計算金額等於全期的預期信貸損失金額。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集團將以結算日時的財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時評估的違約風險作比較。進行這項評估時，當 (i) 如非集團採取追索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借貸人很可能未能全部償付其對集團的信貸責任；或 (ii) 財務資產已過期超過 90 日時，集團會視為發生違約事件。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量化和質化資料，包括以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集團尤其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時支付本金或利息；
- 財務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上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現有或預測的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集團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該等財務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是按個別項目或以一整體為基礎進行。當該評估以一整體為基礎進行時，財務工具會按照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過期未付情況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貸損失會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財務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損失。除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的債務證券會將損失撥備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公平價值儲備(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外，集團確認財務工具的減值收益或損失時，會通過損失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礎

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損失，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會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損失撥備)計算。

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評估財務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損失。當一項或多項對該財務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有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財務資產會被視為出現信貸損失。

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損失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需要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安排；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的財務困難致使其發行的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撇賬政策

若無實際可收回的前景，財務資產的賬面總額(部分或全部)會被撇賬。在一般情況下，撇賬乃基於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該款項。

後續收回的先前已撇賬資產，會在收回時，確認為減值回撥計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損失和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參考內部及外間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證據，或已確認的減值損失(除關於商譽的減值損失外)已不再存在或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商譽；及
-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對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

若上述任何減值證據出現，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估算。另外，不論商譽是否出現減值證據，每年均會對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作估算。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資產的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當時市場估算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值。若一項資產不能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其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在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在損益中確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損失會先用以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一(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金額，其後會按比例減低附屬於該單一(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惟該資產賬面價值不可被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在用作釐定不包括商譽的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時撥回。而與商譽有關的減值損失一概不予撥回。

減值損失撥回以假設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損失而應釐定的賬面金額為限。撥回的減值損失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集團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集團在中期期末採用與年終相同的基準測試、確認及撥回減值損失(參閱附註 2(l)(i) 和 2(l)(ii))。

商譽在中期確認的減值損失，即使在與該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年終時沒有或只有少數減值損失需要確認的情況下，亦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

(m)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會於集團獲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時確認。若該代價到期支付之前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應收款項按採用實際利率法的攤銷成本扣除信貸損失準備(參閱附註 2(l)(i))列賬。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最初按公平價值扣除相關的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除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項目的定息貸款外(參閱附註 2(i)(i))，其餘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金額的差額，以及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貸款期限以實際利率在損益中確認。

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項目的計息借貸，在初始確認後按其公平價值列賬。其因對沖風險引起的公平價值變動會在損益中確認(參閱附註 2(i)(i))。

(o)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在購入後的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由於銀行透支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銀行透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列作支出。若須遞延支付或結算有關款項並因此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款項則會按現值列賬。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

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的責任淨額按每個計劃獨立計算。計算法是估算僱員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藉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將其貼現並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貼現率為到期日與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責任條款相若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外匯基金票據在報告期末的收益率。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進行。

若集團的責任淨額為負數，可確認的資產的上限值為日後從計劃所得的任何退款或供款額減少的現值。

重新計量的金額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的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除外)，會即時於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並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量金額將即時於收益儲備內反映，並確認將不會重新列入損益。

集團將計量年初界定福利責任時所使用的貼現率應用至年初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以釐定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的期內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當中已計及年內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因供款及支付福利而產生的任何變動。

(i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承擔的供款責任，包括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應付的供款，在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r)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確認為損益，但與其他全面收益相關的部分，則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本期稅項是年內應課稅收益按已生效或在報告期末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即資產和負債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金額與其用以計算稅項的金額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稅項扣減產生。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扣該遞延稅項資產時)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以預期可實現或清償的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按已生效或在報告期末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並不會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沒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扣該稅務利益時被扣減。該被扣減的部分可在日後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扣該稅務利益時回撥。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結餘及其相關變動會分別呈報且不可互相抵銷。

(s) 撥備及或有負債

集團或本公司若須就已發生的事故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債項，並預期能可靠地估算以清償該債項需流出之具經濟效益的資源時，集團或本公司便會就該不確定還款期或還款額的債項作出撥備。若貨幣時間值具重大影響時，則會以預算還款額的現值作撥備。

若須流出具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地估算該金額時，該或須承擔的責任便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流出具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極低外。此外，若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須承擔責任時，除非流出具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極低，否則該或須承擔的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收入確認

來自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確立有權收取該款項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存在信貸損失的財務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就存在信貸損失的財務資產而言，實際利率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損失準備的總賬面值)(參閱附註 2(l)(i))。

(u)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的外幣匯率，或當外幣交易以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時，按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港幣。

匯兌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交易日是指集團初始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若該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價值列賬，則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的業績按平均匯率(近似交易日的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其財務狀況表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獨立累計在股本權益中的匯兌儲備。

出售香港以外地區業務時，與該業務有關並已在股本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會在確認出售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v)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興建或製造需時方可達至其原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所產生的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計入資產的成本值。其他借貸成本則均在其發生時列為開支。

借貸成本若符合資本化的條件，須在合資格資產產生費用及借貸成本時，及使該資產達至其原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而借貸成本資本化會在有關合資格資產必須的準備活動中斷或完成時暫停或終止。

(w) 關連人士

- (i) 如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會被視為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對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b)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ii)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為關連)。
 - (b)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或一間集團成員之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集團成員之一)。
 - (c) 兩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d) 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為集團或與集團有關連的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受附註 2(w)(i) 識別之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附註 2(w)(i)(a) 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h) 該實體或任何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上述人士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親屬。

(x) 業務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資料與呈報予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報告一致。集團按業務分部的主要業務及地域性歸類可呈報的分部。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在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發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的修訂，*企業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和第 8 號的修訂，*重要性的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修訂，*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的租金優惠*

採納上述修訂對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和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4. 收入

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集團收入包括貸款予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來自其他財務資產的股息、工程及顧問服務費。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利息收入	1,217	1,305
股息收入	53	43
	1,270	1,348
所佔合營公司收入	16,528	17,793

5. 其他收益淨額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56	111
淨匯兌虧損	(190)	(25)
其他收益	193	496
	59	582

6. 業務分部資料

集團將具有相似特徵的業務分部歸類為下列可呈報的分部。

- 投資於港燈電力投資：此分部為投資於香港的電力生產及供應業務。
- 投資：此分部為投資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並按地域再分作四個可呈報的分部(英國、澳洲、中國內地及其他)。
- 所有其他活動：此分部為集團經營的其他業務。

集團業務分部資料與本財務報表採用相同的會計基礎。集團各業務分部的財務資料載於第132至133頁的附錄1。

7. 其他營運成本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員工薪酬	30	29
折舊	4	2
服務成本和投資相關費用	120	139
	154	170

8. 財務成本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貸款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86	96

9. 除稅前溢利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		
核數師酬金		
—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3	3
— 其他核數師	1	1
— 非核數工作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1	2
— 其他核數師	4	6

10. 於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的稅項為：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本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		
年內撥備	12	22
遞延稅項(參閱附註 23(b))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56	21
	68	43

由於集團於年內或以往年度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在本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的本期稅項按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6,200	7,174
減：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782)	(4,186)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329)	(1,324)
	1,089	1,664
除稅前溢利按相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111	274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項影響	45	1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98)	(253)
未確認的未用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10	7
實際稅項支出	68	43

11. 董事薪酬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薪酬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作為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報酬。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百萬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¹⁶⁾ 百萬元	退休計劃供款 百萬元	花紅 百萬元	2020 薪酬總額 百萬元	2019 薪酬總額 百萬元
執行董事						
霍建寧 ⁽³⁾⁽¹⁰⁾ 主席	0.12	-	-	-	0.12	0.12
蔡肇中 ⁽⁵⁾⁽¹¹⁾ 行政總裁	0.07	3.49	0.51	0.83	4.90	4.92
陳來順 ⁽⁵⁾⁽¹²⁾⁽¹⁵⁾	0.07	5.50	-	-	5.57	5.39
甄達安	0.07	0.11	-	-	0.18	0.17
麥堅	0.07	-	-	-	0.07	0.07
尹志田 ⁽¹³⁾	0.07	-	-	-	0.07	0.07
非執行董事						
李澤鈺 ⁽⁴⁾⁽¹⁴⁾	0.07	-	-	-	0.07	0.07
葉毓強 ⁽¹⁾⁽²⁾⁽⁴⁾⁽⁵⁾⁽⁸⁾	0.14	-	-	-	0.14	0.14
雷惠儒 ⁽¹⁾⁽³⁾⁽⁷⁾⁽⁹⁾	0.07	-	-	-	0.07	-
余頌平 ⁽¹⁾⁽²⁾⁽³⁾⁽⁴⁾	0.16	-	-	-	0.16	0.16
黃頌顯 ⁽¹⁾⁽²⁾⁽³⁾⁽⁶⁾	0.03	-	-	-	0.03	0.16
胡定旭 ⁽¹⁾⁽²⁾⁽⁸⁾	0.13	-	-	-	0.13	0.07
2020 年總額	1.07	9.10	0.51	0.83	11.51	
2019 年總額	1.07	8.81	0.50	0.96		11.34

附註：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審計委員會成員
- (3) 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提名委員會成員(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獲委任)
- (5)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獲委任)
- (6) 於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退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11. 董事薪酬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附註：(續)

- (7) 於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於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 (9) 於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10) 霍建寧先生於年內收取集團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 120,000 元董事袍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11) 蔡肇中先生於年內收取集團聯營公司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 的 457,300 泰銖董事酬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12) 陳來順先生於年內收取集團聯營公司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 的 457,300 泰銖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 3,378,100 元董事酬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13) 尹志田先生於年內收取集團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 71,694 元董事袍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14) 李澤鉅先生於年內收取集團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 71,694 元董事袍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15) 陳來順先生於年內收取本公司的 5,573,794 元董事酬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 (16) 如董事為集團員工，其他福利亦包括集團員工享有的保險及醫療福利。

集團個人最高薪酬的前五名人士包括兩名董事(2019年：兩名)，其總酬金如上列。下列為其餘三名(2019年：三名)構成集團個人最高薪酬的前五名人士的酬金：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3	9.1
退休計劃供款	0.4	0.4
	9.7	9.5

高層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的總薪酬在下列範圍之內：

	2020 人數	2019 人數
1,500,001 元至 2,000,000 元	3	3
3,000,001 元至 3,500,000 元	–	1
3,500,001 元至 4,000,000 元	2	1

下列為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23	23
離職後福利	1	1
	24	24

於 2020 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應收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未償還款項。

12.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1 億 3,200 萬元(2019 年：71 億 3,100 萬元)及年內已發行的 2,134,261,654 股普通股(2019 年：2,134,261,654 股普通股)計算。

在截至 2020 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百萬元	自用樓宇的 擁有權益	廠房、 機器及設備	小計	自用租賃 土地的 擁有權益	租用其他 物業作自用	總額
成本：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	1	4	5	13	7	25
添置	-	2	2	-	-	2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6	7	13	7	27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	-	3	3	1	-	4
年內攤銷/折舊	-	-	-	-	2	2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	-	3	3	1	2	6
年內攤銷/折舊	-	1	1	-	3	4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4	4	1	5	10
賬面淨值：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2	3	12	2	17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1	2	12	5	19

14. 合營公司權益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46,531	46,910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參閱下列附註)	12,329	12,722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款項(參閱下列附註)	287	96
	59,147	59,728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總資產	141,570	137,701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是無抵押、按年利率由 3.1% 至 11.0% (2019 年：年利率由 4.3% 至 11.0%) 計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中有 88 億 1,400 萬元(2019 年：93 億 2,200 萬元)為後償貸款，其索償權次於該合營公司其他貸款人的索償權。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借款。

集團所有合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其市場價值未能提供。

報告期末的主要合營公司詳情載於第 136 頁至 137 頁的附錄 3。

(a) 主要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集團每間主要合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列載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摘要取自集團合營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權益法調整的財務報表並在調整集團實際權益前的金額。

	UK Power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Husky Midstream L.P.		CK William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流動資產	6,915	6,795	4,733	4,059	5,704	3,730	336	346	658	1,015	4,419	3,341
非流動資產	142,725	132,638	33,208	31,446	40,995	38,841	35,366	31,015	18,726	18,004	96,895	88,812
流動負債	(15,874)	(9,738)	(7,040)	(5,647)	(2,412)	(1,191)	(3,651)	(766)	(183)	(966)	(5,214)	(8,677)
非流動負債	(75,651)	(72,421)	(21,099)	(19,567)	(42,539)	(38,517)	(18,475)	(17,877)	(7,157)	(6,291)	(74,576)	(64,216)

以上的資產和負債金額包括以下項目：

	UK Power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Husky Midstream L.P.		CK William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81	3,244	220	115	4,676	2,811	42	52	182	512	1,828	818
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8,310)	(978)	(998)	(630)	-	-	(2,552)	(907)	-	(64)	(1,890)	(5,666)
非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56,522)	(59,071)	(16,892)	(16,363)	(37,064)	(34,139)	(15,666)	(16,263)	(6,619)	(6,132)	(65,729)	(56,050)

	UK Power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Husky Midstream L.P.		CK William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收入	16,118	15,832	4,462	4,763	4,529	4,777	3,461	3,348	1,831	1,866	10,783	10,418
來自持續經營的溢利/(虧損)	4,129	5,295	662	1,498	(461)	705	955	885	974	343	947	1,22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872)	1,850	(735)	(223)	(763)	540	(253)	(282)	(114)	(70)	(378)	(41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57	7,145	(73)	1,275	(1,224)	1,245	702	603	860	273	569	811
本年度從合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969	953	320	329	-	-	303	104	734	402	27	-

14. 合營公司權益(續)

(a) 主要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續)

上述本年度損益包括：

	UK Power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Husky Midstream L.P.		CK William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折舊和攤銷	(2,849)	(2,681)	(855)	(843)	(753)	(825)	(631)	(615)	(616)	(813)	(2,851)	(2,482)
利息收入	268	287	-	6	29	22	1	2	6	7	18	19
利息支出	(2,446)	(2,533)	(622)	(627)	(1,882)	(1,404)	(679)	(646)	(289)	(193)	(2,261)	(2,302)
所得稅(支出)/抵免	(2,250)	(1,196)	(630)	(343)	(538)	(181)	(483)	(448)	1	(3)	(575)	(718)

以上財務資料摘要與列賬於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之對賬：

	UK Power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Husky Midstream L.P.		CK William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58,115	57,274	9,802	10,291	1,748	2,863	13,576	12,718	12,044	11,762	21,524	19,260
集團實際權益	40.0%	40.0%	41.29%	41.29%	36.0%	36.0%*	27.51%	27.51%	48.75%	48.75%	20.0%	20.0%
集團應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23,246	22,909	4,047	4,249	629	1,031	3,735	3,499	5,871	5,734	4,305	3,852
綜合調整	67	66	-	-	259	234	-	-	246	(95)	343	322
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23,313	22,975	4,047	4,249	888	1,265	3,735	3,499	6,117	5,639	4,648	4,174

* 《經濟利益協議》補充協議於2019年12月30日完成，集團因而確認在Wales & West Gas Networks額外6%的權益。在補充協議完成前，集團以30%的實際權益計算應佔溢利。

(b) 非個別重大的合營公司的綜合資料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3,783	5,109
集團應佔來自持續經營的溢利	1,057	583
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270)	63
集團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787	646

15. 聯營公司權益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所佔資產淨值		
— 上市聯營公司	16,160	16,403
— 非上市聯營公司	6,508	6,590
	22,668	22,993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參閱下列附註)	3,642	3,32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參閱下列附註)	95	101
	26,405	26,414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上的上市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市值(公平價值計量第一級別(參閱附註 25(f)))為 225 億 100 萬元(2019 年:226 億 4,800 萬元)。集團所有其他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其市場價值未能提供。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是無抵押、按年利率由 10.9% 至 11.2% (2019 年: 年利率由 10.9% 至 11.2%)計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為後償貸款，其索償權次於該聯營公司其他貸款人的索償權。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借款。

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該聯營公司融資抵押品的一部份，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該權益金額為零(2019 年: 1 億 8,200 萬元)。

報告期末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 138 頁的附錄 4。

(a) 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集團每間主要的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列載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摘要取自集團聯營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權益法調整的財務報表並在調整集團實際權益前的金額。

	港燈電力投資		SA Power Networks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流動資產	1,729	2,178	1,785	1,687	2,871	2,076
非流動資產	109,838	107,539	43,397	39,091	54,940	48,892
流動負債	(8,341)	(10,247)	(5,298)	(4,665)	(11,263)	(7,976)
非流動負債	(55,483)	(50,998)	(36,958)	(33,297)	(37,520)	(34,686)

15. 聯營公司權益(續)

(a) 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續)

	港燈電力投資		SA Power Networks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收入	10,389	10,739	6,367	6,381	8,182	7,842
來自持續經營的溢利	2,732	2,327	491	655	1,529	1,47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671)	586	(380)	(673)	(587)	(54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061	2,913	111	(18)	942	928
本年度從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945	1,063	58	93	284	180

以上財務資料摘要與列賬於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之對賬：

	港燈電力投資		SA Power Networks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7,743	48,472	2,926	2,816	9,028	8,306
集團實際權益	33.37%	33.37%	27.93%	27.93%	27.93%	27.93%
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5,934	16,177	817	787	2,520	2,319
綜合調整	226	226	-	-	-	-
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16,160	16,403	817	787	2,520	2,319

(b) 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綜合資料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3,171	3,484
集團應佔來自持續經營的虧損	(147)	(47)
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78)	-
集團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25)	(47)

16.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303	303
— 其他投資	797	797
	1,100	1,100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應收賬款(參閱下列附註)	—	—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406	137
	406	137
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 21)	226	—
按金及預付款項	3	2
	635	139

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以信貸形式進行，款項一般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有關集團信貸政策及應收賬款所引申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25(a)。

18. 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存放日起計 3 個月或於 3 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3,332	3,127
銀行結存及現金	56	112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88	3,239
存放日起計 3 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2,039	1,63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存及現金	5,427	4,876

18. 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除稅前溢利與營運(耗用)／所得的現金對賬：

	附註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6,200	7,174
調整：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782)	(4,186)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329)	(1,324)
利息收入	4,5	(1,273)	(1,416)
來自非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	4	(53)	(43)
財務成本	8	86	96
折舊	7	4	2
匯兌虧損／(溢利)		160	(66)
營運資金的變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	(2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6)	102
應收合營公司／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6)	12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淨額增加		3	2
營運(耗用)／所得的現金		(33)	122

(c) 來自營運的資金

來自營運的資金是指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及已收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和股本證券的股息。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962	1,423
已收合營公司的股息	3,073	2,495
已收聯營公司的股息	1,445	1,407
已收股本證券的股息	53	43
	5,533	5,368

(d) 來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集團來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和非現金的變動)詳列如下表。來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是指其現金流量或將來的現金流量，將會於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以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列賬的負債。

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貸	對沖借貸的 利率掉期合約— 負債	總額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	3,444	80	3,524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變動：			
已支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2)	—	(2)
匯兌調整	(118)	1	(117)
公平價值變動	—	173	173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	3,324	254	3,578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變動：			
已支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3)	—	(3)
匯兌調整	321	—	321
公平價值變動	—	115	115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642	369	4,011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付賬款(參閱下列附註)	3,397	4,165
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 21)	206	111
	3,603	4,276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付清。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在 1 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64	752
1 個月後但在 3 個月內到期	5	72
3 個月後但在 12 個月內到期	3,328	3,341
	3,397	4,165

20. 非流動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銀行貸款	3,640	3,319
流動銀行貸款	(3,640)	–
	–	3,319
租賃負債	2	5
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	(2)	(3)
	–	2
	–	3,321

集團的部分銀行信貸安排，如同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規定集團須符合若干資產負債比率。若集團未能符合有關規定，已動用的信貸額便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而未動用的信貸額將會被取消。集團定期監察此等規定的合規情況。附註 25(b) 列載更多有關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的資料。集團於 2020 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出現未能符合有關規定的情況。

並無任何非流動計息借貸預期需在一年內清償。所有上述借貸均無抵押。

此等非流動借貸償還期如下：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1 年至 2 年內	–	3,321

21. 財務衍生工具

	2020		2019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用作對沖財務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合約	-	(369)	-	(254)
遠期外匯合約	-	(10)	-	(4)
淨投資對沖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195	(549)	473	(34)
遠期外匯合約	735	(459)	739	(117)
	930	(1,387)	1,212	(409)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226	(206)	-	(111)
非流動部分	704	(1,181)	1,212	(298)
	930	(1,387)	1,212	(409)

22.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提供三種退休計劃以保障其所有長期員工。

其中一種計劃(「退休金計劃」)以僱員最後基本薪金及服務年期計算退休金福利，此計劃屬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另一種計劃屬界定供款性質及提供計劃成員多個投資基金作投資選擇。其中一種投資基金提供保證回報，該投資基金的計劃屬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保證回報計劃」)，而其他未有提供保證回報的投資基金的計劃則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參閱附註 22(b))。

上述計劃是以信託方式成立及已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該等計劃資產是獨立於集團的資產，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基金持有。

集團亦已加入由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並受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監管的集體信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強積金計劃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僱主及僱員各按有關計劃條款就該計劃作供款，僱主可按該強積金計劃條例以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作自願性供款。

22.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

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政策是以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專業精算師定期估值為基準，僱主供款政策是持續按精算師的建議為該等計劃作供款。所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包括貼現率和未來退休金升幅(已披露於附註 22(a)(viii))以及為死亡率作出的適當撥備。最近期的退休金計劃精算估值是由精算師雷咏芬女士 (FSA)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所作，該估值顯示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足以應付該日既有的總負債。

兩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均令集團面對投資風險及利率風險，而同時退休金計劃亦令集團面對長壽及通貨膨脹風險。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的退休計劃開支／收益是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2011)「僱員福利」計入損益。

(i) 以下為確認在財務狀況表的金額：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357)	(353)
該等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	221	223
	(136)	(130)
分別為：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6	6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142)	(136)
	(136)	(130)

截至 2020 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該等計劃的資產並無包括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

部分上述資產／負債預期在多於一年後變現／清償。由於未來供款與精算假設的未來變動及市場狀況有關，故從上述金額劃分出未來十二個月的應付金額並不可行。

(ii) 該等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353	370
本期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6	7
精算(盈利)/虧損來自於：		
— 負債經驗變動	(1)	3
— 財務假設變動	14	12
— 人口狀況假設變動	5	1
已付福利	(24)	(40)
轉入	4	-
於 12 月 31 日	357	353

(iii) 以下為該等計劃資產公平價值的變動：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223	232
該等計劃資產的利息收入	3	5
該等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收入除外)	15	26
已付福利	(24)	(40)
轉入	4	-
於 12 月 31 日	221	223

集團預期於 2021 年向該等計劃供款少於 100 萬元。

(iv) 以下為確認在綜合損益表的開支：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界定福利資產/負債淨額的淨利息	3	3

(v) 開支按以下項目確認在綜合損益表內：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其他營運成本	3	3

22.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續)

(vi) 以下為確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累計精算虧損：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159	169
年內界定福利資產／負債淨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重新計量	3	(10)
於 12 月 31 日	162	159

(vii) 以下為該等計劃資產的主要類別：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香港股票	37	36
歐洲股票	15	17
北美股票	47	44
亞太及其他股票	18	18
全球債券	103	108
存款、現金及其他	1	—
	221	223

策略性投資決定實行前已考慮風險與回報結構。與前期比較，集團管理其風險的過程並沒有改變。

(viii) 於 12 月 31 日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顯示)如下：

	2020	2019
貼現率		
— 退休金計劃	1.0%	1.8%
— 保證回報計劃	0.4%	1.8%
長期薪酬升幅	不適用	不適用
未來退休金升幅	2.0%	2.5%

(ix) 敏感度分析

(a) 退休金計劃

	界定福利責任增加／(減少)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精算假設		
貼現率		
—增加 0.25%	(8)	(8)
—減少 0.25%	8	8
退休金增長率		
—增加 0.25%	8	8
—減少 0.25%	(8)	(8)
適用於特定年齡的死亡率		
—提前 1 年	(15)	(14)
—延後 1 年	15	14

(b) 保證回報計劃

	界定福利責任增加／(減少)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精算假設		
貼現率		
—增加 0.25%	(1)	(1)
—減少 0.25%	1	1
入賬利息		
—增加 0.25%	1	1

以上敏感度分析基於所有其他假設不變，而其中一個假設改變。實際上，某些假設或會相互有關連。當計算重要的精算假設對界定福利責任的敏感度時，應用了計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負債時的相同方法(於期末以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22.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續)

(x) 下表列明該等計劃界定福利責任的加權平均年期：

	2020 年期	2019 年期
退休金計劃	10.5	10.6
保證回報計劃	6.8	6.6

(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在損益表確認的開支	2	1

年內並無收取沒收供款(2019年：無)。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本期稅項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年內稅項撥備	12	22
已付暫繳稅項	(43)	(35)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	192	58
本期應付稅項	161	45

(b)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成分及年內的變動：

百萬元	現金流量對沖	稅項虧損的未來得益	總計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	24	22	46
列支損益	–	(21)	(21)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52	–	52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	76	1	77
列支損益	–	(56)	(56)
計入／(列支)其他全面收益	35	(2)	33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1	(57)	54

集團於 2020 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尚未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成分的變動

集團綜合權益各成分年初與年終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b)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已宣派並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7 角 7 分 (2019 年：每股普通股 7 角 7 分)	1,643	1,643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 元 4 分 (2019 年：每股普通股 2 元 3 分)	4,354	4,333
	5,997	5,976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以年終已發行股份總數，即 2,134,261,654 股普通股 (2019 年：2,134,261,654 股普通股) 計算。該擬派末期股息未有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續)

(ii) 年內已支付本公司股東的上年度應付股息：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年內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 元 3 分 (2019 年：每股普通股 2 元 3 分)	4,333	4,333

(c) 股本

	股數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可投票普通股	2,134,261,654	6,610	6,610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35 條，本公司的普通股沒有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有權以每股一票在本公司會議投票。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剩餘資產擁有相等權利。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香港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對沖香港以外地區業務淨投資之任何匯兌差額的有效部分及對沖成本儲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若集團將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以及財務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剔除部分」)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剔除，剔除部分會按對沖成本分開處理。在與對沖項目相關的前提下，剔除部分的公平價值變動會被確認為股本權益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對沖成本儲備。該儲備根據附註 2(i)(iii) 及 2(u) 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下表提供對沖成本、淨投資對沖及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相關之匯兌儲備的對賬：

百萬元	對沖成本	淨投資對沖	換算香港以外 地區業務	總額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393)	3,244	(9,350)	(6,499)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包括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	-	364	364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參閱附註 25(d)(i))	-	(285)	-	(285)
對沖成本—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302	-	-	302
	302	(285)	364	381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91)	2,959	(8,986)	(6,118)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包括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	-	3,120	3,120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參閱附註 25(d)(i))	-	(1,229)	-	(1,229)
對沖成本—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73	-	-	73
	73	(1,229)	3,120	1,964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18)	1,730	(5,866)	(4,154)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性質及用途(續)

(ii)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在現金流量對沖中使用的對沖工具之公平價值累計淨變動的有效部分(已扣除任何遞延稅項影響)，並根據附註 2(i)(ii) 所述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政策確認後才予以確認。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的結餘	(2,114)	(1,911)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現金流量對沖有效部分	(1,827)	(412)
重新列入損益的金額(參閱下列附註)	81	44
相關稅項	401	165
於 12 月 31 日的結餘(參閱下列附註)	(3,459)	(2,114)

重新列入損益的金額在綜合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項目中確認(參閱附註 8)。對沖儲備於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全數結餘與持續對沖相關。

(iii) 收益儲備

收益儲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累計保留溢利，以及集團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保留溢利。

(e)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

- 保障集團可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益處；
- 確保能以合理成本融資為股東帶來回報；
- 支持集團穩定發展及未來增長；及
- 提供資本以加強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集團就其對未來資金需求和融資效率、預期盈利狀況、預期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計的投資機會積極和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

集團以淨負債對淨資本總額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集團為此界定淨負債為計息借貸(不包括租賃負債)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淨資本總額包括淨負債及權益，權益則包括所有組成股本權益的各部分(根據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

集團於 2020 年透過控制負債水平以確保能以合理成本融資(此策略自 2019 年未有改變)。為維持或調整負債水平，集團或會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退回股東資本、籌措新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之淨現金水平為 17 億 8,700 萬元(2019 年：15 億 5,700 萬元)。

年內本公司就給予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若干貸款作擔保人並已符合貸款協議內的資本要求。

25.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在其日常營運活動中面對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集團亦因投資其他公司的股本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根據集團的庫務政策，財務衍生工具僅用作對沖因營運、融資及投資活動而產生的外匯及利率風險。集團並未持有或發行用作買賣或投機用途的財務衍生工具。

(a) 信貸風險

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用作對沖所訂立之場外交易的財務衍生工具。集團有既定的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管該等信貸風險。

為減低在買賣財務衍生工具或存放存款時面對的信貸風險，集團會對交易對手設定最低信貸評級要求及交易限制。集團並不預期有任何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

集團就財務資產(包括財務衍生工具)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資產顯示在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金額。除列載於附註 27 集團所作的財務擔保外，集團並無作出其他使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集團就此等財務擔保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披露於附註 27。

集團之業務牽涉眾多交易對手，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並無過份集中。

2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集團以等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損失撥備(參閱附註 2(l)(i))。根據以往實際損失經驗，集團並未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確認損失撥備(2019 年：無)。

附註 17 列載關於集團因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集團與金融機構進行的財務衍生工具交易，均受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的主協議或該等金融機構的一般條款和細則約束，當中包括有附帶條件的抵銷權利，在某些情況下會導致所有未完成的交易被終止並以淨額結算。

由於該等金融機構目前並沒有任何法律權力強制執行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集團並不打算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因此於報告期末所有該等財務工具均以總額呈報。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可執行相互抵銷安排但並無抵銷之已確認財務衍生工具：

百萬元	附註	2020			2019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的 財務工具 總額	未抵銷的 相關財務工具	淨額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的 財務工具 總額	未抵銷的 相關財務工具	淨額
財務資產							
	21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195	-	195	473	(9)	464
遠期外匯合約		735	(226)	509	739	(71)	668
總額		930	(226)	704	1,212	(80)	1,132
財務負債							
	21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549	-	549	34	(9)	25
利率掉期合約		369	-	369	254	-	254
遠期外匯合約		469	(226)	243	121	(71)	50
總額		1,387	(226)	1,161	409	(80)	329

(b) 流動性風險

為更有效管理風險及減低資金成本，集團以中央現金管理系統集中管理所有附屬公司的現金。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本期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協定，以確保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足夠已承諾貸出的信貸額度以作應付集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集團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結餘為 54 億 2,700 萬元(2019 年:48 億 7,600 萬元)及並無保留銀行已承諾但尚未動用的信貸額(2019 年:無)。

下表詳列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及財務衍生工具的剩餘合約年期。此乃根據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貸款則按報告期末的現有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可要求集團最早還款的日期計算：

百萬元	2020 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出/(流入)				總額
	1 年內或 接獲通知時 到期	超過 1 年 但少於 2 年	超過 2 年 但少於 5 年	超過 5 年	
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應計利息	3,643	-	-	-	3,64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390	-	-	-	3,390
財務衍生工具					
結算淨額					
利率掉期合約	97	98	211	-	406
結算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9,004	-	4,235	3,150	16,389
— 流入	(9,118)	-	(4,368)	(3,482)	(16,968)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及相關應計利息：					
— 流出	304	3,114	6,162	6,166	15,746
— 流入	(332)	(3,133)	(6,166)	(6,054)	(15,685)
	6,988	79	74	(220)	6,921

2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百萬元	2019 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出/(流入)				總額
	1年內或 接獲通知時 到期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應計利息	58	3,325	-	-	3,38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159	-	-	-	4,159
財務衍生工具					
結算淨額					
利率掉期合約	61	61	184	10	316
結算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3,312	6,632	-	6,467	16,411
— 流入	(3,268)	(6,982)	-	(7,531)	(17,781)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及相關應計利息：					
— 流出	277	280	8,564	5,783	14,904
— 流入	(329)	(332)	(9,175)	(6,178)	(16,014)
	4,270	2,984	(427)	(1,449)	5,378

(c) 利率風險

集團因計息資產及負債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使財務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风险。

(i) 對沖

集團的政策是維持固定和浮動利率債務的均衡組合，以降低其利率風險。集團亦根據其庫務政策使用利率掉期合約來管理風險。集團僅尋求對沖基準利率部分。利率掉期合約和浮息借款之間存在的經濟關係是透過配對其關鍵合約條款來確定，包括參考利率、期限、利息重新定價日期、到期日、利息支付和/或收取日期，名義掉期金額和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這些對沖關係中無效對沖的主要來源是交易對手和集團自身信貸風險對掉期公平價值的影響。這些影響未反映在利率變動所導致的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平價值上。

下表提供有關於報告期末已被指定為集團浮息銀行貸款固有利率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之利率掉期合約的資料：

	2020	2019
名義金額(百萬元)	3,638	3,317
到期日	2025年	2025年
加權平均固定掉期利率	2.70%	2.70%

於2020年12月31日，利率掉期合約的賬面值為負債3億6,900萬元(2019：2億5,400萬元)。

(ii) 利率結構

下表為集團於報告期末淨計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結構。此分析已考慮指定作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利率掉期合約所產生之影響(參閱上述附註(i))：

	2020 加權 平均利率 %	百萬元	2019 加權 平均利率 %	百萬元
固定利率淨資產/(負債)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貸款	10.1	9,219	9.8	9,772
存放在銀行及其他財務 機構的存款	0.5	5,371	2.3	4,76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6	(3,642)	3.6	(3,324)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不適用	(354)	不適用	439
		10,594		11,651
浮動利率淨資產/(負債)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貸款	4.5	6,752	5.4	6,270
其他應收款項	0.1	336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56	—	112
其他應付款項	0.1	(156)	1.5	(780)
		6,988		5,602

2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如利率上升／下調 100 點子，估計集團年內溢利和收益儲備將增加／減少約 6,400 萬元(2019 年：增加／減少約 5,500 萬元)，而綜合股本權益的其他項目則將減少／增加約 1 億 800 萬元(2019 年：減少／增加約 1 億 1,800 萬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的變動於報告期末出現並已用於計算該日存在的財務衍生工具及非財務衍生工具所承受的利率風險。2019 年亦按同一基準作分析。

(d) 貨幣風險

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香港以外地區的投資。集團還承受因外幣交易而令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存衍生以非相關公司的功能貨幣入賬的貨幣風險。集團依照以下方式管理此風險：

(i) 香港以外投資

在香港以外投資產生的貨幣風險可部分透過與相關投資相同的貨幣進行外部借貸提供部分融資或透過遠期外匯合約和交叉貨幣掉期合約進行對沖來減輕。集團指定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的現貨元素對沖集團的貨幣風險。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和外幣基礎價差並不包括在指定對沖工具的範圍內，因而單獨作為對沖成本入賬，並在股本權益中確認為對沖成本儲備。

下表提供已被指定為集團於報告期末在香港以外投資固有貨幣風險對沖之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的資料：

	2020	2019
遠期外匯合約：		
名義金額(百萬元)	15,953	17,490
到期日	由 2021 年至 2026 年	由 2020 年至 2026 年
加權平均合約匯率：		
歐元：美元	-	1.2722
英鎊：美元	1.5322	1.5322
澳元：美元	0.6910	0.6794
美元：加元	1.3007	1.3007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名義金額(百萬元)	14,404	14,404
到期日	由 2022 年至 2027 年	由 2022 年至 2027 年
加權平均合約匯率：		
歐元：美元	1.1728	1.1728
英鎊：美元	1.3848	1.3848
澳元：美元	0.7518	0.7518

遠期外匯合約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價值包括 7 億 3,500 萬元的資產和 4 億 5,900 萬元的負債(2019 年：7 億 3,900 萬元的資產和 1 億 1,700 萬元的負債)。交叉貨幣掉期合約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價值包括 1 億 9,500 萬元的資產和 5 億 4,900 萬元的負債(2019 年：4 億 7,300 萬元的資產和 3,400 萬元的負債)。2020 年內作為香港以外投資對沖有效部分的遠期外匯合約和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損失 12 億 2,900 萬元(2019 年：損失 2 億 8,500 萬元)並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參閱附註 24(d)(i))。

2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集團以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管理由外幣交易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下表詳列集團於報告期末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相關公司功能貨幣計價而承受的貨幣風險：

百萬	2020 承受的貨幣風險				
	美元	英鎊	澳元	歐元	加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2	19	4	1	1
銀行結存及現金	476	27	–	–	6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	(6)	–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 貨幣風險總額	508	46	(2)	1	67
用作經濟對沖的遠期外匯 合約名義金額	87	(27)	–	–	(66)
承受的貨幣風險總額	595	19	(2)	1	1

百萬	2019 承受的貨幣風險				
	美元	英鎊	澳元	歐元	加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	14	2	–
銀行結存及現金	501	15	58	10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4)	–	(6)	–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 貨幣風險總額	424	19	66	12	–
用作經濟對沖的遠期外匯 合約名義金額	28	–	(41)	–	–
承受的貨幣風險總額	452	19	25	12	–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倘若於報告期末以下貨幣兌港元轉強 10%，估計對集團年內溢利和收益儲備將增加／（減少）的金額：

百萬元	2020 對年內溢利及 收益儲備的影響 增加／（減少）	2019 對年內溢利及 收益儲備的影響 增加／（減少）
英鎊	19	20
澳元	(1)	13
歐元	1	10

上述貨幣於報告期末兌港元如轉弱 10%，對集團年內溢利和收益儲備有相同金額但反方向的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在其他可變動因素（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再假設港元兌美元的聯繫匯率並未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任何變動而有重大影響，以重新計算集團於該日現存的財務工具所承受的貨幣風險。上表的分析結果乃集團各公司的年內溢利及股本權益的其他項目按相關功能貨幣計算並以報告期末的匯率兌換成港幣作呈列之用的貨幣風險影響的總和。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財務報表至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異並不包括在此分析中。2019 年亦曾按同一基準作分析。

(e) 股本價格風險

集團因持有作策略性投資目的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而承受股本價格變動風險（參閱附註 16）。

集團所有非上市投資均持作長期策略性投資，該投資的表現按集團現有資料作定期檢討。

非上市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並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列賬。

25.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公平價值計量

(i) 以公平價值計量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

(a) 以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下表詳列按公平價值計算的財務工具於報告期末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價值計量，定義的三個公平價值計量級別，各以計算其公平價值的最低級別重要輸入資料而整體分類的賬面值。該三項級別定義為：

- 第一級別(最高級別)：公平價值按相同的財務工具於活躍市場未經調整的報價計算；
- 第二級別：公平價值按類同的財務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計算，或公平價值估算方法的所有重要輸入資料乃直接或間接建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 第三級別(最低級別)：公平價值估算方法的任何重要輸入資料並非建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百萬元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計量 分類為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總計
財務資產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	1,100	1,100
財務衍生工具：			
—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195	–	195
— 遠期外匯合約	735	–	735
	930	1,100	2,030
財務負債			
財務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369)	–	(369)
—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549)	–	(549)
— 遠期外匯合約	(469)	–	(469)
	(1,387)	–	(1,387)

百萬元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計量 分類為		總計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財務資產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	1,100	1,100
財務衍生工具：			
–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473	–	473
– 遠期外匯合約	739	–	739
	1,212	1,100	2,312
財務負債			
財務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254)	–	(254)
–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34)	–	(34)
– 遠期外匯合約	(121)	–	(121)
	(409)	–	(409)

(b) 公平價值估計的評估方法和輸入資料

第二級別：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按報告期末的遠期外匯市場匯率釐定。利率掉期合約和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以現行市場利率將合約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計算。

第三級別：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和其他投資。

非上市股本證券並不在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平價值已使用股息貼現模式釐定。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參數包括 13.65% 的資金成本及 2.5% 的增長率。資金成本增加／減少 0.5%，其他因數保持不變，將導致集團年內溢利和收益儲備減少／增加約 1,300 萬元／約 1,400 萬元(2019 年：減少／增加約 1,300 萬元／約 1,400 萬元)。增長率增加／減少 0.5%，其他因數保持不變，將導致集團年內溢利和收益儲備增加／減少約 1,400 萬元／約 1,300 萬元(2019 年：增加／減少約 1,400 萬元／約 1,300 萬元)。

其他投資的計量基於未能從市場觀察到的價值參數，但轉換此等參數至合理的替代假設並不會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5.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公平價值計量(續)

(ii)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應收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向外借貸均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其賬面值於 2020 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與其公平價值並沒有重大差別。

26. 資本承擔

下列為集團於 12 月 31 日未清償及未有在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已簽約：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2
投資於合營公司	36	726
	36	728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投資於合營公司	–	861

27. 或有負債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為合營公司發出擔保	438	493

28.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以下為集團年內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a) 股東

Outram Limited (「Outram」)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該公司年內支付 2,000 萬元(2019 年：2,500 萬元)予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其向 Outram 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承擔的實際成本。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b) 合營公司

年內就借予合營公司貸款而收取／應收的利息收入為 8 億 5,100 萬元(2019 年：9 億 3,000 萬元)。合營公司未償還的貸款總額詳載於附註 14。

(c) 聯營公司

- (i) 年內就借予聯營公司貸款而收取／應收的利息收入為 3 億 6,600 萬元(2019 年：3 億 7,500 萬元)。聯營公司未償還的貸款總額詳載於附註 15。
- (ii) 其他營運成本包括一間聯營公司提供支援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 4,100 萬元(2019 年：4,100 萬元)，該服務費為提供一般辦公室行政、其他支援服務及辦公設施所產生的總成本。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償還聯營公司的服務費餘額為 400 萬元(2019 年：300 萬元)。

29.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其股份為公眾廣泛持有。長江基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5.96%，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30.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就應用集團的會計政策所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會構成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需要集團在不確定的情況下作出估計及判斷。除附註 22 及 25 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和負債及財務工具之估值所列的假設及其相關風險因素外，以下概述部分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所用的關鍵會計判斷。

(a) 減值

在考慮集團資產是否需要減值時，需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資產的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資產的市場報價或不可即時取得，故此要精確地估計其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有一定困難。而使用價值則是該資產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貼現值，故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集團使用所有現有資料釐定與其可收回金額合理相近的金額。

基於上述所確認的減值損失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淨溢利。

30.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聯營公司

- (i) CKI Spark Holdings No. One Limited 持有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 的 51% 權益。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 是 Powercor 及 CitiPower 的控股公司。Powercor 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西部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CitiPower 則於墨爾本市商業中心區經營配電業務。集團持有 CKI Spark Holdings No. One Limited 的 54.76% 權益，但由於集團對該公司沒有有效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故該公司被列為集團的聯營公司。
- (ii) CKI Spark Holdings No. Two Limited 持有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的 51% 權益。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是南澳洲省唯一的配電商。集團持有 CKI Spark Holdings No. Two Limited 的 54.76% 權益，但由於集團對該公司沒有有效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故該公司被列為集團的聯營公司。

(c)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 2020 年顯著影響全球經濟。由於集團核心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大都為受規管業務或受長期合約保障，縱使世界各地商業運作受阻，疫情對集團的影響尚算輕微。

報告期內及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印時，集團並未發現任何疫情對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的重大影響。上述評估乃基於集團認為相關並合理的一些對目前及預期未來狀況之假設及估計。然而，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嚴重程度、持續時間與其所帶來的經濟後果仍不明確。上述評估牽涉的會計估計及假設可能會因應狀況發展而改變，實際結果或與該等假設及估計大相逕庭。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	5
投資於附屬公司	31(a)	30,103	30,037
		30,107	30,04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b)	23,032	28,2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	3
銀行結存及現金		988	99
		24,023	28,352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b)	(1,637)	(15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60)	(357)
計息借貸的流動部分		(2)	(3)
財務衍生工具		(10)	(4)
		(2,009)	(520)
流動資產淨額		22,014	27,832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52,121	57,874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	(2)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142)	(136)
		(142)	(138)
淨資產		51,979	57,7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c)	6,610	6,610
儲備		45,369	51,126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31(c)	51,979	57,736

於 202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局核准及授權刊印。

董事
蔡肇中

董事
陳來順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a) 投資於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第 134 至 135 頁的附錄 2。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收回／償還。

(c)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以下詳列本公司權益個別成分年初至年終期間的變動：

百萬元	股本 (附註 24(c))	收益儲備 (附註 24(d)(iii))	擬派／ 宣派股息 (附註 24(b))	總計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6,610	51,087	4,333	62,030
2019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1,672	-	1,672
其他全面收益	-	10	-	10
全面收益總額	-	1,682	-	1,682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 24(b)(ii))	-	-	(4,333)	(4,333)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24(b)(i))	-	(1,643)	-	(1,643)
擬派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 24(b)(i))	-	(4,333)	4,333	-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6,610	46,793	4,333	57,736
2020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223	-	223
其他全面收益	-	(4)	-	(4)
全面收益總額	-	219	-	219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 24(b)(ii))	-	-	(4,333)	(4,333)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24(b)(i))	-	(1,643)	-	(1,643)
擬派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 24(b)(i))	-	(4,354)	4,354	-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6,610	41,015	4,354	51,979

本公司年內的淨溢利為 2 億 2,300 萬元(2019 年：16 億 7,200 萬元)，並已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股東應佔綜合溢利。

本公司所有收益儲備均可分派予股東。董事於報告期末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 2 元 4 分，合共 43 億 5,400 萬元(2019 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 元 3 分，合共 43 億 3,300 萬元)。

3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會計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佈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及一份新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仍未生效，亦未採納在本財務報表中。以下為與集團相關之發展：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的修訂，引用概念框架	2022 年 1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的修訂，物業、機械及設備：達到預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2022 年 1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的修訂，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進	2022 年 1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負債歸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	2022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 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集團正就初始應用上述發展的影響進行評估。至今認為採納以上各項不大可能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3. 比較數字

為與本期間的呈報形式一致，綜合現金流量表和相關附註中的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歸類。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附錄 1

業務分部資料

百萬元	2020								
	投資於 港燈電力 投資	投資					小計	所有 其他活動	總計
		英國	澳洲	中國內地	其他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收入									
收入	-	548	511	53	158	1,270	-	1,270	
其他收益淨額	-	-	-	-	6	6	(3)	3	
可呈報業務分部收入	-	548	511	53	164	1,276	(3)	1,273	
業績									
業務分部業績	-	548	511	42	163	1,264	(141)	1,123	
折舊及攤銷	-	-	-	-	-	-	(4)	(4)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	-	-	-	-	-	56	56	
經營溢利	-	548	511	42	163	1,264	(89)	1,175	
財務成本	-	74	(186)	-	26	(86)	-	(86)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912	1,785	1,029	61	1,320	4,195	4	5,111	
除稅前溢利	912	2,407	1,354	103	1,509	5,373	(85)	6,200	
所得稅	-	53	(25)	(5)	(91)	(68)	-	(68)	
可呈報業務分部溢利	912	2,460	1,329	98	1,418	5,305	(85)	6,132	
於 12 月 31 日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	-	-	-	-	-	17	17	
其他資產	-	966	473	303	5	1,747	809	2,556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16,160	38,171	20,330	1,221	9,661	69,383	9	85,552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	-	-	-	5,427	5,427	
可呈報業務分部資產	16,160	39,137	20,803	1,524	9,666	71,130	6,262	93,552	
負債									
業務分部負債	-	(232)	(1,446)	(3)	(121)	(1,802)	(3,124)	(4,926)	
本期及遞延稅項	-	-	(7)	-	(211)	(218)	-	(218)	
計息借貸	-	-	(3,640)	-	-	(3,640)	(2)	(3,642)	
可呈報業務分部負債	-	(232)	(5,093)	(3)	(332)	(5,660)	(3,126)	(8,786)	

百萬元	2019								
	投資於 港燈電力 投資	投資					小計	所有 其他活動	總計
		英國	澳洲	中國內地	其他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收入									
收入	-	556	571	43	178	1,348	-	1,348	
其他收益淨額	-	-	-	-	6	6	465	471	
可呈報業務分部收入	-	556	571	43	184	1,354	465	1,819	
業績									
業務分部業績	-	556	571	24	183	1,334	317	1,651	
折舊及攤銷	-	-	-	-	-	-	(2)	(2)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	-	-	-	-	-	111	111	
經營溢利	-	556	571	24	183	1,334	426	1,760	
財務成本	-	74	(196)	-	26	(96)	-	(96)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777	2,873	1,092	395	370	4,730	3	5,510	
除稅前溢利	777	3,503	1,467	419	579	5,968	429	7,174	
所得稅	-	(14)	(22)	(4)	(3)	(43)	-	(43)	
可呈報業務分部溢利	777	3,489	1,445	415	576	5,925	429	7,131	
於 12 月 31 日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	-	-	-	-	-	19	19	
其他資產	-	1,045	216	305	90	1,656	878	2,534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16,403	38,015	18,644	1,907	11,168	69,734	5	86,142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	-	-	-	4,876	4,876	
可呈報業務分部資產	16,403	39,060	18,860	2,212	11,258	71,390	5,778	93,571	
負債									
業務分部負債	-	(667)	(795)	(4)	(61)	(1,527)	(3,183)	(4,710)	
本期及遞延稅項	-	-	(8)	-	(37)	(45)	-	(45)	
計息借貸	-	-	(3,319)	-	-	(3,319)	(5)	(3,324)	
可呈報業務分部負債	-	(667)	(4,122)	(4)	(98)	(4,891)	(3,188)	(8,07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附錄 2

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對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佔 股權的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Ace Keen Limited	2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持有物業
電能協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港元	100	香港	工程顧問
Beta Central Profits Limited	277,303,283 英鎊	100*	英國	投資控股
Champion Race Limited	2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持有物業
誌宏企業有限公司	4,602,240,001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
Clear Eminent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Constant Wealth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
Dev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Ellanby Green Limited	2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
Goldteam Resources Limited	1 美元及 203,250,000 新西蘭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港燈國際樂亭有限公司	94,785,185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	香港	信託管理
康境發展有限公司	5,238,963,067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Hong Kong Electr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Australia) Pty Ltd	45,952,603 澳元	100*	澳洲	投資
香港電燈(天然氣)有限公司	2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港燈雲南大理風電有限公司	75,485,352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星翠投資有限公司	1,283,443,709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
Kentson Limited	2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
鵬恩投資有限公司	1,073,553,298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 間接持有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佔 股權的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Mauve Blossom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Ocean Dawn Investments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持有存款
Optimal Glory Limited	102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Outram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PAH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Inc.	866,276 加元	100*	加拿大	投資控股
PAH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Holdings Inc.	350,653,501 加元	100*	加拿大	投資控股
PAH Gas Infrastructure Limited	330,830,581 英鎊	100*	英國	投資控股
P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2 港元	100*	香港	提供管理服務
PAI International Power (Mauritius) Limited	2 美元	100*	毛里求斯	投資控股
眾陞投資有限公司	1 港元及 193,500,000 英鎊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電能投資有限公司	50,90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Precious Glory Limited	11,012,527,147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Quick Rea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取得外部資金
Quickview Limited	2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Sigerson Business Corp.	10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Smarter Corporate Limited	2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持有物業
科保投資有限公司	5,238,963,067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Superb Year Limited	2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Vanora Holdings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
偉峻投資有限公司	2,457,616,097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 間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附錄 3

主要合營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合營公司之詳情：

合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或 已登記股本	集團實際 權益比例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附註(a))	879,082,753 澳元	27.51%	澳洲	配氣	權益法
AVR-Afvalverwerking B.V. (附註(b))	1 歐元	27%	荷蘭	轉廢為能	權益法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附註(c))	137,000,000 加元 普通股	50%	加拿大	發電	權益法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附註(d)及(e))	2,049,000,000 英鎊	20%	英國	投資控股	權益法
Electricity First Limited (附註(f))	1,004 英鎊	50%	英國	發電	權益法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附註(g))	1,153,845,000 加元 A 類單位 621,301,154 加元 B 類單位 1,776,923 加元 普通合夥權益	48.75%	加拿大	輸油管道、 儲存設施及 其他配套業務	權益法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h))	71,670,980 英鎊	41.29%	英國	配氣	權益法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Pty Limited (附註(i))	20,979,450 澳元	50%	澳洲	輸電	權益法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2 Pty Limited (附註(i))	10,382,100 澳元	50%	澳洲	輸電	權益法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j))	6,000,000 英鎊 普通股 A 股 4,000,000 英鎊 普通股 B 股 360,000,000 英鎊 優先股 A 股 240,000,000 英鎊 優先股 B 股	40%	英國	配電	權益法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k))	29,027 英鎊	36%	英國	配氣	權益法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 (附註(l))	406,500,100 新西蘭元	50%	新西蘭	配電	權益法

附註：

- (a)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持有策略性配氣網絡及輸氣管道，於澳洲南澳洲省、維多利亞省、昆士蘭省、新南威爾士省及北領地經營。
- (b) AVR-Afvalverwerking B.V. 由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持有，主要從事廢物處理及透過焚化廢物生產可再生能源。於 2019 年 12 月 30 日《經濟收益協議》補充協議完成後，集團在 AVR-Afvalverwerking B.V. 的實際權益增至 27%。
- (c)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持有 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的 49.99% 合夥權益。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持有加拿大阿爾伯達省及安大略省的四間燃氣熱電設施的權益及阿爾伯達省一間燃煤電廠的權益。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並持有位於加拿大薩斯卡切溫省的 Meridian 燃氣熱電廠的 100% 權益。
- (d)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持有以下公司的 100% 權益：
-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imited
Multinet Group Holdings Pty Limited
DBNGP Holdings Pty Limited
-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imited 持有並經營發電業務，其主要發電業務位於澳洲。Multinet Group Holdings Pty Limited 及 DBNGP Holdings Pty Limited 在澳洲經營配氣業務。
- (e)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在澳洲經營配電業務的 United Energy Distribution Holdings Pty Limited 66% 權益。
- (f) Electricity First Limited 持有位於英國布里斯托市附近的發電公司 Seabank Power Limited 的 50% 權益。
- (g)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在加拿大阿爾伯達省和薩斯卡切溫省的勞埃德明斯特地區持有中游管道及終端資產。其資產組合包括輸油管道、儲存設施及其他配套資產。
- (h)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於英格蘭北部經營配氣網絡服務。
- (i)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Pty Ltd 是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Pty Limited 及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2 Pty Limited 的控股公司，其業務包括設計、建造、擁有和經營電纜及相關的變壓站，將位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的 Mt. Mercer 風力發電場及 Ararat 風力發電場所生產的電力傳送至主電網。
- (j)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在英國持有及管理三個受規管配電網絡，覆蓋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英格蘭東部。該供電網絡亦包括若干不受規管的配電業務，其中主要包括向數個私人擁有的場所配電的商業合約。
- (k)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在威爾斯和英格蘭西南部從事配氣業務。於 2019 年 12 月 30 日《經濟利益協議》補充協議完成後，集團在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的實際權益增至 36%。
- (l)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 供電予新西蘭惠靈頓市、波里魯阿及哈特谷地區。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附錄 4

主要聯營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聯營公司之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集團實際 權益比例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a))	8,836,200,000 股份合訂單位 由 8,836,200,000 單位、 4,418,100 港元 普通股及 4,418,100 港元 優先股組合而成	33.37%	開曼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權益法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附註(b))	不適用	27.93%	澳洲	配電	權益法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 (附註(c))	315,498,640 澳元	27.93%	澳洲	配電	權益法

附註：

- (a)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統稱「港燈電力投資」)持有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 100% 權益。港燈的業務包括向香港島及南丫島發電、輸配電及供電。
- (b)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於澳洲南澳洲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 (c)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 是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Powercor」) 及 The CitiPower Trust Limited (「CitiPower」)的控股公司。Powercor 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西部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CitiPower 則於澳洲墨爾本市商業中心區經營配電業務。